

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工作通知〔2019〕1号

河南理工大学关于举办 2019 年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部门、全校师生：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广大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 2019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顺利开展，学校决定成立河南理工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我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宣传、评审及推荐工作。

组委会设组长 1 名，由安士伟副书记兼任；副组长 2 名，分别由赵俊伟和赵同谦副校长兼任；成员由教务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招就处、学生处、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协调工作。

三、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

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6.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四、项目类型

（一）主赛道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2.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3.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4.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5.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6.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

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 “青年红色逐梦之旅”赛道

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 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且为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初创组项目的

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 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且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

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二）“青年红色逐梦之旅”赛道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参赛项目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五、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报名、预赛、初赛、赛前培训、决赛五个阶段。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5 月 31 日）

由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各学院申报项目数量不得少于附件列表中的数量。参赛团队必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于4月5日开放，5月31日截止。

（二）学院预赛（6月1日-6月5日）

由各学院对参赛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查，并组织选拔，按照不超过报名数量的20%推荐参加学校比赛。

（三）校赛初赛（6月8日-6月15日）

初赛形式：网络评审，组织专家对网上已报名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布入围决赛名单。

（四）赛前培训（6月17日-6月18日）

在决赛活动开始前，进行赛前培训，从项目作品到项目路演对各团队进行针对性指导，为团队成员提供更好的学习机会。

（五）校赛决赛（6月22日-6月23日）

决赛形式：项目路演+项目答辩，参赛队伍代表讲解商业计划PPT（5分钟），进行视频展示（2分钟），评委提问、点评、打分（5分钟）。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大赛奖励

大赛设立特等奖10名、一等奖50名、二等奖100名、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

八、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各方力量，积极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并为各团队提供相应的师

资、场地、经费等保障条件。学校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2. 请各部门负责组织“互联网+”比赛的联系人加入 QQ 群 (QQ 群号: 663422076), 便于赛事通知及团队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教务处: 邓老师: 0391-3987209

研究生院: 郭老师: 0391-3987230

团委: 李老师: 0391-3986126

招就处: 付老师: 0391-3986386

工程训练中心: 行老师: 0391-3986398

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9年4月9日

附件:

各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数量

序号	学院名称	在校本科生数	本科生申报数量	在校研究生数	研究生申报数量
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1136	66	263	9
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1657	97	180	6
3	资源环境学院	2094	122	232	8
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3142	184	257	9
5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	2292	134	293	10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906	111	194	6
7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3352	196	269	9
8	土木工程学院	2491	146	357	12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877	201	162	5
10	工商管理学院	1704	100	33	1
11	财经学院	2121	125	15	1
1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634	37	37	1
13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276	133	44	2
14	化学化工学院	1257	74	111	4
15	外国语学院	569	33	16	1
16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1212	71	7	1
17	应急管理学院	682	40	70	2
18	文法学院	1024	60	89	3
19	体育学院	336	20	10	1
20	音乐学院	320	19	5	1
21	医学院	653	38	5	1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68	3
	合计	34288	2007	2717	96